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9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况），无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。

2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7 日